格言录

和也者,天下之达道也。

——《中庸》

法治视野

朱李火堰的『分水』礼让传统

□ 余钊飞 崔慕伦

坐落于什邡市洛水镇的李冰陵。

朱李火堰坐落于四川省什邡市的高景关（号称川西五大雄关之一），是战国时期蜀郡守李冰继都江堰之后主持修建的又一重要水利工程，为都江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取名源于周边朱家桥、李家碾和火烧岩等地名。都江堰水利工程建成后，李冰随即着手治理沱江水患。岷江经都江堰调控，成都、双流一带水患渐息；而什邡、绵竹等成都平原中北部地区，仍受沱江上游支流洛水（现为“石亭江”）的威胁。约公元前260年，李冰赴什邡考察治理洛水之法；历经多年实地考察后，李冰选择在龙门山脉东麓高景关处打通了狭窄山口，以使泛滥洪水归束入槽。此处原为两山形成的窄缝，夏季高山融雪与华西雨屏降水汇集，形成“万水争一孔”之险势。李冰采用“火烧水激”方法凿开高景关山体，扩大过水通道，在高景关修筑“洛堋”作为鱼嘴，按“人字分水”方式引内江水灌溉什邡、绵竹农田。此即历史上著名的“导洛通山”工程。李冰晚年为“导洛通山”鞠躬尽瘁，终因积劳成疾逝于此，后世为纪念李冰，于什邡修建了李冰陵、大王庙，命名李冰村、李冰湖，以纪念这位伟大的治水先贤。后世治水者，不断完善朱李火堰，使什邡、绵竹等地沃野千里；朱李火堰与都江堰分别治理沱江水系和岷江水系，共同承担了灌溉、导流、泄洪、排沙等综合功能，泽被后世两千余年。

朱李火堰之分水惯例

朱李火堰主体由朱堰、李堰和火堰组成。朱堰和李堰系李冰“导洛通山”所建；火堰系后世增建，位于朱、李二堰的下游，万历年间由绵竹县民于象鼻山烧山钻石开凿而成。朱、李二堰引水入什邡，火堰则引水入绵竹；三堰并成之初，分水无定制。鉴于什邡、绵竹两地民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均仰赖朱李火堰供给，固定的分水比例以及相应的分水制度、水利设施逐渐形成，几无县域水利之冲突。乾隆十八年，为稳定分水比例，官府于朱李火堰设置分水平梁，称为“制口”；平梁系引水渠进口处砌石底坎，两个以上渠堰并列引水时，通过进口底坎的宽窄，控制各堰引水量多少。朱堰平梁宽七丈二尺五寸，占水四分；李堰、火堰平梁宽十丈零八尺七寸五分，各得水三分，共占六分。基于此，绵竹得三分，什邡得七分，形成“三七分水”之历史惯例。然历经明末张献忠入川，农田水利设施大为荒废残破；其后“湖广填四川”，什邡、绵竹等地人口结构变化巨大，县域之间、民众之间争水纠纷显著上升。据嘉庆《什邡县志》载：“招徕阅世，习尚将同。大略人稠则趋工贾，粟重则习耕桑。张献忠蹂躏之后，土著稀少，四方侨寓率多秦、楚、闽、粤之人，人心不谐，党类攸分，生气斗讼往往有之。近日时加劝谕，习久相安，渐归醇厚。”经历世事变迁，招徕流民之风俗习尚趋同需历经时日，为此官府不断劝导晓谕，以使民风淳朴敦厚。

纵观清代，什邡、绵竹两县因朱李火堰分水比例纠纷频仍，县民私自深淘堰口、横江筑堰、凿毁石志、移动鱼嘴等事常有发生。两地官府常申明旧制以调停纠纷。譬如，咸丰二年，四川总督曾亲自裁断两地纠纷并立碑，定下规矩：“两堰不得截闸，如火堰截闸，准李堰控官开挖中河；如李堰截闸，准火堰控官安设平梁。”光绪三年，什邡官府于李堰立《杜害碑》，记述了什邡李堰与绵竹火堰两地之间长达20余年的水利纠纷及其裁决过程；碑上亦刻有历次纠纷中官府断案结论及县府两级保证书，“以垂不朽，而息讼端，庶两堰水利均得其平”。此后，什邡、绵竹两县官府民间相互约定：“相约各依旧制，每年淘堰，先期彼此互请，商订合同，照约淘修；入夏呈请两县官厅，依例守水。”因此有几十年的时间没有发生大的争端。至此，绵竹、什邡“三七分水”之历史惯例得到进一步巩固和遵循。后世虽有微小调整，但总体本着互相谦让原则以求两县共同发展共同繁荣。

朱李火堰之德法共治

什邡、绵竹两县山水相连，共饮一水，同为蜀文化腹地，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了崇文重教、敦厚淳朴的民风民俗；两地自古人文荟萃，名贤辈出。

在什邡，唐代禅宗八祖马道一（世称马祖）为“代居什邡”，曾回罗汉寺筑台弘法，阐扬禅宗心性之学，以“平常心是道”劝世人平和处世、少争寡讼。乾隆年间，什邡名士张师古放弃科举功名，躬耕田野遍访老农稼穑经验，广集230余种农学文献，撰写不朽名著《三农纪》；他以“深探其本，尽力于实”的态度教育世人要尊重农事、勤劳务本，其后什邡农家多以此书为传家宝，形成了脚踏实地、不尚空谈的淳朴民风。嘉庆年间，什邡县令纪大奎因常穿草鞋深入民间，被县民称为“草鞋县令”；其曾颁行“二十四条告示”以惩恶扬善、破除迷信、移风易俗，立“善行碑”提倡行善，使“豪猾敛迹，俗为一变”。

在绵竹，东汉任安以“安于清贫、乐于治学”的品格教导世人淡泊明志、潜心向学，成为历代绵竹学子尊崇的人格典范。南宋理学大家张栻与朱熹、吕祖谦并称“东南三贤”，以理学化育人心，绵竹张氏世代传承儒家忠孝仁爱、礼义廉耻，其家风家训成为一方楷模。清末维新志士杨锐以举人入军机，为戊戌变法慷慨殉难，至今激励着绵竹后人胸怀家国、经世致用。历代名贤或以学术开智，或以德行化民，或以吏治清源，营造了什邡、绵竹两地淳厚的地方文化。无怪乎民国《重修什邡县志》云：“家敦弦诵，俗重农桑，醇美雅重，民有敦朴之风，土鲜嚣凌之习，不饰屋宇，不修边幅，不侈舆马。”民国《绵竹县志》亦有“士习端严，民风淳朴，农力耕耘，崇尚礼法，女勤纺绩，不事嬉游，急公好义，不吝财力，於戏美矣”。

正是淳厚的民风民俗使两地形成礼让之风，进而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，和睦少讼之风亦深入乡里。如乾隆二十三年，绵竹知县陈天德处理县内宫渠、硼砂、宋家三堰共分绵江河口纠纷之时，他查对田亩和水粮，以燃香计时的方式，按十二个时辰给三堰严格分配用水时段；他还要求每年各堰公推一人担任“看香堰总”，按时启闭闸门，费用按水粮均摊，并将章程刻于石碑。官渠堰以下的十六道分堰，也按田亩定时放水，井然有序。数十年后，又经知县李霖勘查，一切章程全部沿用旧制，并且“三堰如一家，三堰总如一人，三堰之民守一定之法，沐自然之利”。有清一代，官府始终坚持“三七分水”之惯例，反复劝谕民众“各保粮田，永远遵守”“切勿再有争竞，致讼公庭”。

此外，民间治水组织也在不断完善。清代各堰道普遍设立“水会”“堰首”等组织，负责岁修、分水等事宜。朱李火堰曾统设“水会”加以管理，各堰则设堰董；其中朱家堰有五河堰董，李家堰有十二河堰董，火烧堰有四河堰董；堰董以下，又有经理及守水堰夫；各支堰又设有堰长，各支沟设有沟长；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治水组织体系。

总体而言，清代朱李火堰德法共治之格局基本形成；近代以来，民间水利会多承清制，形成照章治水之传统，有效地保障了两地的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。

团结互助之朱李火堰

矛盾纠纷，世间常态，朱李火堰亦然；然纠纷化解，贵在礼让，重在团结，要在互助。

据嘉庆年间《什邡县志》载：“康熙五十四年，绵民横江筑堰，与李堰争水，控经四载。什民以高景关内人步坎对岸、绵邑金华寺有小水一股，流入洛水大河，名马尿水，只照古规与马尿水一股。嗣奉上官劝谕，李堰士民悯念邻封，与之分水。”此处，什邡李堰士绅、百姓遵奉官员劝谕，主动作出让步，同意分水，形成“争水”到“分水”礼让传统。水无常态、人有格局，什邡朱李二堰固然据上游之优势，然生产生活之中对绵竹多有礼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基于农业生产协同发展，在1953年两县分水比例调整为绵竹三点七成、什邡六点三成，至1963年调整为绵竹四成、什邡六成。从清代绵竹、什邡朱李火堰“三七分水”到当代“四六分水”，体现的是什邡的礼让，展示的是两县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团结互助之精神，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农田水利建设的雄心壮志。

1967年，什邡与绵竹共同签订红岩渠修建协议；施工期间，两地民众并肩劳作，什邡调集6000民工参与，绵竹动员22个公社群众参与，工程进展迅速。

至1969年，红岩渠全线通水，原朱李火堰下游缺乏用水保障的数万亩农田自此获得了稳定的水源，彻底摆脱对石亭江来水的依赖，两地鲜有成片缺水或争水涉讼事件。红岩渠的建成使什邡与绵竹在用水上不再互争，从而实现了朱李火堰在用水领域“无讼无争”的历史性转变，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兴修水利、定分止争、富民利民的伟大实践。

当前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为核心的依法治水体系基本形成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、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水利体制机制基本完善，随着水事纠纷的处理纳入法治轨道，朱李火堰沿渠的人民群众依法用水、依法办事的意识全面提升，法治为朱李火堰带来了勃勃的生机，什邡、绵竹两地共同迎来了乡村振兴的大好局面。

（作者单位：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；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）

（本版照片均由什邡市委宣传部提供）

俯瞰朱李火堰遗址。

从明朝打到清朝的修堤官司

——两块清代石碑里蕴藏的“治水”智慧

□ 朱会敏

在河北省巨鹿县的历史上，有两块不同寻常的石碑。它们不是歌功颂德，而是用冷峻的刀锋刻下了规则的轮廓。

一块是康熙十八年（1679年）的《巨鹿县分工息讼碑》，记载了一场跨越两个朝代、拖垮无数百姓的水利官司以及最终如何尘埃落定；另一块是乾隆九年（1744年）的“建闸溉田碑”，记录了一位知县如何在利益尚未引发争端之前就用规则筑起了防线。

两块石碑，相隔65年，却共同指向一个超越时代的命题：在一个人治为主导的社会里，究竟什么才能让百姓真正免于“讼累”之苦？

一桩拖了数十年的官司

巨鹿县地处古大陆泽核心区，水患频繁。明弘治二年（1489年），知县陈纯主持修筑长堤，让近堤十八个村庄各自承担一段堤防的修筑与维护。

这本是好事，问题出在路家寨以南五百三十八步的工程——涉及南北两个路家寨村和东西四个坚台村。时间一长，谁该修哪段，谁偷了懒，谁在扯皮，渐渐成了一笔糊涂账。此后数十年，“彼此推诿，讼狱繁兴”，连年不断的官司背后，是几代人的血与泪。

在清代，老百姓打官司极难。官府有“有状不轻准”的潜规则，优先处理命盗大案，民间细故则能推就推。于是，“拖”字诀便有了操纵的空间。老百姓为了打官司，要花钱请人写状子、托关系递状子、往返县城府城乃至省城，盘缠、食宿、人情打点，都需要钱。碑记里直白地写道：“浪费金钱，不顾典衣鬻产，忍污血肉。”人们不惜卖掉衣服房产，忍辱含垢，耗尽家财。

清代有个词专门形容这种处境，叫“讼累”，不是官司输了，而是人在漫长的诉讼中被一点一点拖垮。

为什么一拖就是几十年？

这桩修堤官司从明朝一直打到清朝，根源在于古代司法体制的漏洞。碑记中说，每次判案，“虽值胜负立见之日，非立石即批照，要皆私而不公。”打官司打到后来，双方都怕，怕对方翻案，怕换了知县不认账。于是，要么自己立块石碑，要么求知县写张字据。但这些凭证属于“私相授受”，既无官印也不存底，换个新官根本不认，又得重新审理。

如此循环往复，没完没了。清代闻名全国的“绍兴师爷”汪辉祖就曾感叹：“讼累堪嗟”。

转机出现在康熙十八年。顺德府知府殷作霖、同知王曰翼、巨鹿县知县陈可宗三人没有敷衍了事，而是“宣德达情，判决分晰”，把是非曲直彻底理清。但光有判决还不够，因为败诉一方仍有可能上控。让这桩积案彻底画上句号的，还有另一群人：教谕陈文燥、训导智惟静、贡生李楚、生员李模等地方精英。他们有威望、懂人情，“从旁处释”，好言相劝、动之以情，让各方“愧悔靡已，感悟益深”。

最终，路家寨和坚台村民自愿各承担二百六十九步工程，立石碑刻下分工方案。碑记最后一句话是：“以示亿万斯年，永杜争端。”

一个奇怪的现象：打官司留下了心理阴影

官司虽然了结，心理阴影却挥之不去。六十多年后，河南祥符人张文庄出任巨鹿知县，很快发现了一个奇怪现象：滏阳河流经巨鹿三百余丈，沿岸百姓却“弃而不取”，眼睁睁看着河水流走。张文庄一番调研后才知道，原来前朝那场旷日持久的官司给沿河村民留下了巨大的心理阴影。不是不想要，而是不敢要。

谁都明白，引水灌溉是巨大的利益，而利益所在，必生争端。邻县广宗离河太远苦于无水，巨鹿近在河边却怕“争水”惹出无穷的官司。这就是现实。

张文庄觉得，这样下去总不是办法。他花了一年时间，多次赴滏阳河畔各村，“与诸父老详筹熟商”，确认水利可以兴。乾隆九年（1744年）春，他主持动工修建水闸，三个月水闸建成；又开干渠、支渠，十个月后渠通。《民国巨鹿县志》记载，“东西十村地亩皆成沃壤，民赖种植。”

百姓鼓舞称庆，立碑“以志成功”。但在张文庄亲自撰写的碑记中，他用更多的篇幅讲述了自己的忧虑。在这座水闸修建之前，百姓们没觉得引水有什么好处，所以相安无事。现在不一样了，大家都知道这里面有利益，有利益必然会引起争夺，然后是盗抢、械斗、打官司。“始见为利者，旋见为害。其究也，势必并其利而弃之，且归咎于始创者之多事。”到后来，水利变成水害，连渠带闸全被废弃，而所有人都会骂他这个“多事的张知县”。

张文庄很清醒，没有把这块碑看作“功德碑”。他认为建闸开渠只是打下基础，更重要的是立下规矩，把将来可能发生争端的隐患预先消除。于是，他做了一件在当时看来很是超前的事情：“勒其条约于碑阴”——把灌溉用水的一整套规则刻在了石碑背面。

条约具体内容今已不详，根据清代水利惯例可以推断，可能包括灌溉次序、闸门管理、渠道维修、违约责任等。这不是一块歌功颂德的碑，而是一块类似司法文书的碑，它的目的不是记录过去，而是约束当地百姓未来的行为。

从“治病”到“治未病”：规则之治的雏形

对比两块石碑，前者是“治病”，官司打了数十年，终于有人把它断清了；后者是“治未病”，在利益第一次分配时就把规则刻在石碑上，让后人无争可起。这种思维，已经接近现代法治理念中的“规则之治”，而非“人治之判”。人的欲望和争夺是永恒的，但可以用事先公示的规则，把争夺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在人治而非法治的社会里，赢了官司不一定赢了结局。更可怕的是无穷无尽的“讼累”，直到精力和家财被耗尽。巨鹿县第一块石碑的成功，依赖的是恰好遇到几个好官、一群明理士绅以及双方最后的一丝悔悟，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缺失，官司恐怕还会再拖几十年。而第二块石碑蕴藏的智慧在于，它不再依赖“好人”的出现，而是试图用规则来约束人性。

今天的我们，早已告别了“有状不轻准”的旧时代。但“讼累”的影子并未完全消失。漫长的诉讼周期、复杂的程序、高昂的维权成本，甚至在某些角落，依然有人为了争一口气，耗尽半生。300多年后，我们仍然可以从清代两块石碑上读出一种超越时代的治理智慧：好的制度，比好的地方官员更可靠。地方官员总有离任的一天，而刻在石头上的规则，只要被尊重、被遵守，就能守护一代又一代人的安宁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邢台市政协）

法语哲思